



瀚邦环保
Hamborn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ambor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54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65mc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47 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085254682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左令		
主要负责人（签字）	蹇素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蹇素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568758666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甦	07353343506330249	BH010748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甦	第 4 章	BH010748	
杨加俊	第 1-3 章、5-9 章	BH016247	



姓名: 丁晨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5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20160353303500
 File No. 0000351233017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212
 No. _____

目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6
4、评价适用标准	21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7、环境影响分析	31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7
9、结论与建议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四周照片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温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 温环苍建[2019]057 号
-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园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9 号
- 附件 4 预售合同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左令	联系人	蹇素芬		
通讯地址	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800
建设地点	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475.71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 项目由来					
<p>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原名苍南丰尚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箱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当前市场需求，企业购买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75.71m²，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的生产规模。</p> <p>根据龙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成时尚小微园建设方案的请示（龙政（2017）26</p>					

号)，温州市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利用自有土地开发建设天成时尚小微园。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天成时尚小微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环苍建[2019]057 号）。按照苍南县小微园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9 号），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符合天成时尚小微园准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及 2018 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1.2、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16.11.7）；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2020.4.29)；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2.29）；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改）》（2018.10.26）；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01）；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及2018修改单；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0.1.1）；
- (1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1.1）；
- (15) 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2019.1.1；
- (16)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18.3.1）；
- (17)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6.7.1）；
- (1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2018.1.1）；
- (1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改）》（2017.9.30）；
- (20)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修正）》（2015.12.28）；
-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监测、统计和考核四个办法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57号文件；
- (22) 《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
- (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
- (24)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
- (25)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
- (26)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2017年8月11日发布，浙环发[2017]29号；
- (27) 《关于开展温州市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核算与登记试行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15〕98号）；
- (28) 《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温政办[2018]99号）
- (29) 《苍南县包装印刷、再生棉行业污染治理指导意见》，苍政办[2019]18号（2019.3.25）
- (30) 《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年本）〉
- (31) 《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

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号（2015.9.7）

（32）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

1.2.2 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浙江省环保局，2005.4修订，2005.5施行。

1.2.3 其它依据

- （1）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企业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1468-1656号天成时尚小微园12幢5层522室，总投资约300万元，建筑面积为475.71m²。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600万张塑料贴纸。

表 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名称	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注塑区位于车间南侧，破碎机位于注塑区南部，超声区位于车间南部（注塑区北侧），烫金区位于车间中部，手工组装区位于车间北部	/
储运工程	仓储区	车间北侧	/
辅助工程	办公	车间中部隔层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利用出租方已有的变压器	/

环保工程	有机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经收集后于楼顶（约30m）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一般包装废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设备清单

表 1-2 生产设备清单一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3 台	拌料
2	注塑机	/	10 台	注塑
3	超声波机	/	8 台	超声波
4	破碎机	/	8 台	破碎
5	烫金机	/	2 台	烫金

1.5 原辅料清单

表 1-3 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成分规格	用途
1	纸	600 万张	/	/
2	烫金纸	10 吨	/	烫金
3	PS 塑料	200 吨	新料	注塑
4	PVC 双面胶带	若干	/	组装

1、理化性质

烫金纸：俗称电化铝，它是由在聚酯薄膜（PET）和在其表面涂布的多层化学涂层组成。聚酯膜通常厚度是 12 微米，其中有些涂层的作用是产生装饰效果，而加外有些涂层用于控制烫金纸的性能，不同的涂层适用于不同的基材。

PS 粒子：PS(聚苯乙烯系塑料)是指大分子链中包括苯乙烯基的一类塑料，包括苯乙烯及其共聚物，具体品种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和茂金属聚苯乙烯(SPS)等。

通用级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在较热变形温度低 5~6℃下，经

退火处理后，可消除应力，使热变形温度有所提高。若在生产过程中加入少许 α -甲基苯乙烯，可提高通用聚苯乙烯的耐热等级。

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但在丙酮中只能溶胀。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吸水率低，在潮湿环境中仍能保持其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光学性能仅次于丙烯酸类树脂。电性能优异，体积电阻率和表面电阻率都很高，且不受温度、湿度变化的影响，也不受电晕放电的影响。耐辐照性能也很好。其主要缺点是质脆易裂、冲击强度较低，耐热性较差，不能耐沸水，只能在较低温度和较低负荷下使用。耐日光性较差，易燃。燃烧时发黑烟，且有特殊臭味。

PVC 双面胶带：PVC 双面胶带，主要是指以 PVC 膜为双面胶的基材，双面均匀涂布弹性体型压敏胶或树脂型压敏胶、丙烯酸类压敏胶等，在 PVC 基材上制成的卷状或片状的胶粘带。PVC 双面胶带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阻燃，滞燃性高，耐高温，耐高电压，收缩弹性强，易撕，易卷，耐候性好，PVC 胶带普遍用来对电气部件及电线的绝缘保护。

1.6 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企业职工 30 人，生产时间 7:00~19:00，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项目内不设食宿。

1.7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建筑面积为 475.71m²。注塑区位于车间南侧，破碎机位于注塑区南部，超声区位于车间南部（注塑区北侧），烫金区位于车间中部，手工组装区位于车间北部；仓储区位于车间北侧；办公区车间中部隔层。

1.8 项目公用工程

1.8.1 给排水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

2、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外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员

工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纳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1.8.2 供电

电力配套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网络。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项目地理位置

龙港市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撤镇设市，龙港市地处浙江省南部，位于浙江八大水系之一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接 1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为鳌江。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7°30'，东经 120°23'。

龙港市总面积 183.99 平方公里。位于浙江八大水系之一鳌江入海口南岸东濒东海，西邻横阳支江、104 国道、沈海高速公路和温福铁路，南依江南平原，北邻平阳县鳌江镇。

龙港市前身为龙港镇，龙港镇 1984 年建镇。截至 2016 年 6 月，龙港镇辖 14 个社区、171 个行政村、28 个居民区。版图面积 172.0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9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 60.8%。2014 年，镇区人口 25 万人，户籍人口 36.2 万，常住人口 43.6 万，外来人口 10 万以上。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项目所在建筑共 6 层，周边环境概况如表 2-1 和附图 2 所示。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周边现状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东侧	园区内部道路
南侧	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23 室
西侧	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22 室
北侧	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21 室
项目所在建筑	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1、2、3、4、6 层其他印刷制品、塑料制品企业

2.1.2 地形、地貌、地质

龙港市总的地势是西南高东北低。东北端为鳌江口，地势低平，标高仅 3 至 5 米，是河网密布平原。在亚热带温湿气候条件下，地表风化作用活跃，风化厚度达 10 米以上。流水作用强烈，坡地沟壑纵横，到处有基岩裸露的冲刷坡。

2.1.3 气象、气候特征

龙港市地处中亚热带南部亚地带近海区域，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东面临海，西北为雁荡山环抱，对冬季环流有遏制作用，加上有东部大面积海洋水体调节气温，形成了一个温暖温润、雨水充沛、热量丰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但受季风环流影响，台风、暴雨、洪涝、天文大潮、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气象主要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17.9℃

年平均无霜期：258 天

年平均降雨量：1556.3mm

年平均蒸发量：1325.5mm

年平均绝对湿度：18.9mm

相对湿度：83%

风向以东南风为主，频率 17%，春夏季盛行东南风，秋季以东北风为主，冬季盛吹西北风，年平均风速 2.0m/s。

2.1.4 水文特征

1、鳌江

鳌江流域是浙江省独流入海的八大水系之一，流域总集雨面积 1530.7km²，隶属平阳、苍南两县。鳌江主流发源于泰顺县的九峰尖北麓，流经平阳顺溪、南雁、水头、麻步、鳌江而入东海，全长 90km。主流源头至埭头为顺溪，长 39km，平均比降 13.22‰，流经高山峡谷，河道蜿蜒曲折，坡陡流急，为山溪性河流；埭头以下至鳌江口为鳌江，长 51km，平均比降 0.17‰，其中水头至鳌江口为强感潮河道，长约 46km，水头镇为潮区界，鳌江口为强潮河口，潮差大，潮流急，并有涌潮现象。鳌江水位受东海潮水位和鳌江径流洪水的双重影响，鳌江径流控制站位北巷埭头水文站，控制集雨面积 346km²，实测最大流量为 3140m³/s。鳌江上游河口属半日潮河口，河口宽达 10km，至鳌江港区河宽仅有 300m 左右，是典型的喇叭型河口，口门段拦门沙发育，引起潮坡剧烈变形，形成涌潮现象，涌潮主要发生在五板桥至钱仓一带，涌潮高度达 1.0m。鳌江下游潮水位控制站为鳌江潮位站，位于桥址上游 1km 的一码头处，实测涨潮平均流速为 0.8m/s，落潮平均流速 0.65m/s。

2、龙港市内河

龙港市地表水属于江南河网一部分。江南河网有干河二：一是龙(港)金(乡)

运河，由北向南，经龙江、江山、平等、宜山、仙居、钱库、项桥、括山等地至金乡镇北门，全长 26.4 公里，纵贯于江南平原；二是云(岩)肥(艘)河道，由西向东，经铁龙、宜山、仙居、芦浦等地至肥艘镇东魁，全长约 20 公里，横穿于江南平原。江南河网的主要支河有五：一是龙肥河，始于龙港市方岩下，由北向东南，经龙江、白沙、海城、芦浦等地，至肥艘镇东魁，全长约 15 公里；二是金肥河，自金乡镇北门由南向东北，经郊外和老城，至肥艘镇东魁，全长约 7.5 公里；三是龙凤河，自龙港市方岩下由北向西南，经龙江、江山等地，至凤江凰浦，全长约 7.5 公里；四是钱湖河，自钱库镇东西街由南向西北，经新安、宜山、江山等地，至湖前直浹河，全长约 13 公里；五是钱望河，自钱库镇经项桥、新安，至望里镇溪头埠，全长约 5 公里。

2.2 相关规划及依托工程

2.2.1 龙港市总体规划

1、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

近期：2000 年~2005 年；中期：2006 年~2020 年；远景：至 2050 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

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90 平方公里左右。

3、城市用地规模

近期人均 88.8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1953.6 公顷；远期人均 95 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 3325.52 公顷；远景人均 100 平方米，用地规模为 5000.4 公顷。

4、城市总体布局结构

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

“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

“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

“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

5、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

①工业用地布局

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

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

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

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

②居住用地规划

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

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

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关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

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

③公共设施规划

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

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

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

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

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4所高中，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

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

c、医疗卫生设施

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所100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

d、文化娱乐设施

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1468-1656号天成时尚小微园12幢5层522室，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和《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中的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总体规划。

2.2.2 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该管控单元具体如下：

1、空间布局指引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

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本项目管控单元符合性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建设地位于天成时尚小微园，为工业用地，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同时，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企业建设投产后，应依据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加强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管控要求。项目建设期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因此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2.3 龙港市污水处理厂概况

1、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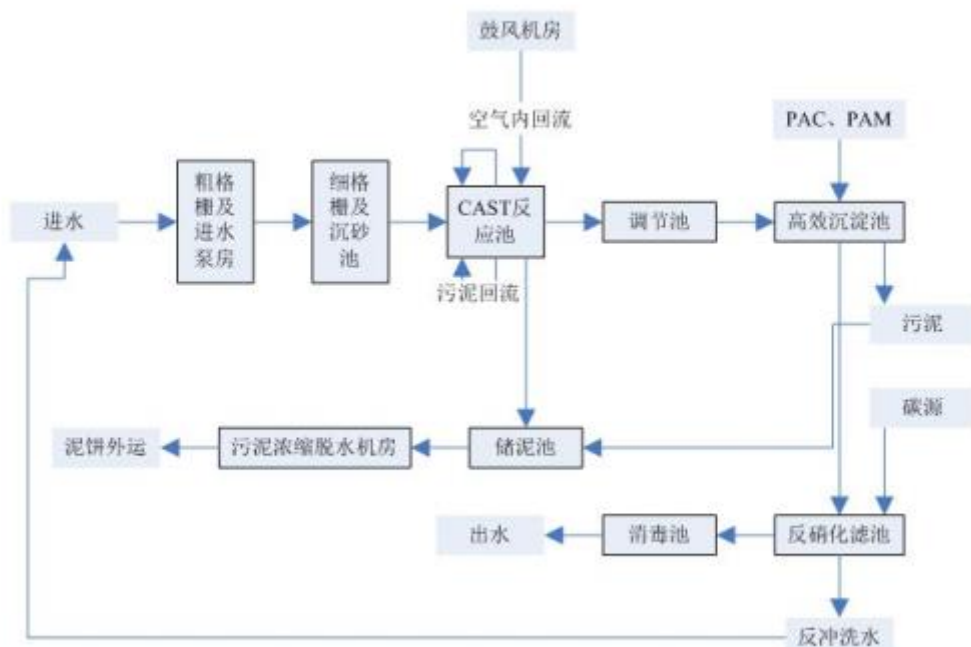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龙港大道与宜海公路之间，主要服务龙港市、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服务人口 35.5 万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 104 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属鳌江水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域所处的鳌江西炉 104 公路桥一仙人岩江段属Ⅲ类水质多功能区，其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2、占地与建设规模

龙港污水处理厂总占地 18 公顷。近期规模按日处理污水 6 万吨设计，远期扩建为日处理污水 12 万吨处理厂，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水厂项目一期工程共占地 87.9 亩，其中污水处理厂一期占地 80.4 亩，5 个新建泵站占地 7.5 亩。

3、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根据《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龙港市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详细情况见表 2-2。

表 2-2 污水处理厂 2018 年第 4 季度进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项目	进口浓度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是否达标
pH 值	7.1	7.18	6-9	无量纲	是
生化需氧量	59	<2	30	mg/L	是
总磷	3.02	0.05	3	mg/L	是
化学需氧量	166	22	100	mg/L	是
色度	16	8	40	倍	是
总汞	0.00011	0.00006	0.001	mg/L	是
总镉	<0.001	<0.001	0.01	mg/L	是
总铬	0.112	0.011	0.1	mg/L	是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是
总砷	0.0003	<0.0003	0.1	mg/L	是
总铅	<0.01	<0.01	0.1	mg/L	是
悬浮物	136	5	30	mg/L	是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0.76	0.06	2	mg/L	是
粪大肠菌群数	24000	570	10 ⁴	个/L	是
氨氮	19.8	1.18	25	mg/L	是
总氮	29.3	11.3	-	mg/L	是
石油类	0.39	<0.05	5	mg/L	是
动植物油	0.42	<0.05	5	mg/L	是

根据上表可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各项指标均能达标排放。

4、本项目排水规划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并且已接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3.1.1 常规监测

根据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对区域内灵溪、龙港两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平均浓度进行评价。全年有效监测 365 天，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二级以上）为 97.5%，比 2017 年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75 天、细颗粒物（PM_{2.5}）65 天、臭氧 64 天，混合污染 8 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年两个监测点均浓度均达到环境功能要求的二级标准，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功能要求的二级标准。故评价区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18 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灵溪	PM ₁₀	2018.01.01			
		2018.01.02			
灵溪	PM _{2.5}	2018.01.01			
		2018.01.02			
龙港	PM ₁₀	2018.01.01			
		2018.01.02			
龙港	PM _{2.5}	2018.01.01			
		2018.01.02			
灵溪	SO ₂	2018.01.01			
		2018.01.02			
灵溪	NO ₂	2018.01.01			
		2018.01.02			
龙港	SO ₂	2018.01.01			
		2018.01.02			
龙港	NO ₂	2018.01.01			
		2018.01.02			

3.1.2 特征因子监测

本环评引用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特征因子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 1、监测点设置：潜龙学校（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1.9km）
- 2、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监测时间及频率：2019 年 04 月 18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 4 次。

4、监测分析方法：采样及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5、评价标准：评价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

6、评价方法

空气环境质量评价采用单因子质量指数法，其为污染物在环境中的实测浓度 C_i 与评价标准允许值 S_i 之比，为一无量纲数，公式如下：

$$I_i = C_i / S_i$$

式中： I_i ——某评价因子的污染指数；

C_i ——某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 mg/m^3 ；

S_i ——某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 mg/m^3 。

7、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值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龙港市内河水质现状调查及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内河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本项目周边内河 2018 年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白沙河朝西屋村委旁（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4.3km），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水环境现在监测结果汇总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鳌江水质现状调查及评价

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鳌江，为了解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鳌江 2019 年 2 月鳌江口渡断面（项目东北侧 2.4km）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鳌江江口渡断面主要水质指标数据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鳌江为III类水环境功能区，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对照可知，鳌江江口渡水质中各项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要求，表明鳌江水质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各监测点位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3-5。

- 1、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 2、监测时间及频率：2020 年 6 月 24 日，昼间监测一次。
- 3、评价标准：项目边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由表 3-5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根据水功能区划、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规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主要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环境因素	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鳌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龙港市内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主要环境影响敏感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东塘	120.593	27.85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北侧	1316
2	新美洲村	120.584	27.578				西北侧	1113
3	涂厂村	120.580	27.572				西北侧	955
4	下埠村	120.571	27.576				西北侧	2059
5	浦后村	120.567	27.566				西侧	2218
6	象中村	120.569	27.559				西南侧	2203
7	七河村	120.570	27.553				西南侧	2497
8	刘北村	120.575	27.552				西南侧	2243
9	刘南村	120.577	27.548				西南侧	2468
10	刘西村	120.571	27.547				西南侧	2762
11	苍南县安宁医院	120.571	27.566	医院			西侧	1942
12	龙港第十三小学	120.580	27.575	师生			西北侧	1222
13	巨人中学	120.569	27.572		西北侧	2101		
14	潜龙学校	120.570	27.570		西北侧	1945		
15	幼龙幼儿园	120.575	27.573		西北侧	1602		
16	东城幼儿园	120.567	27.573		西北侧	24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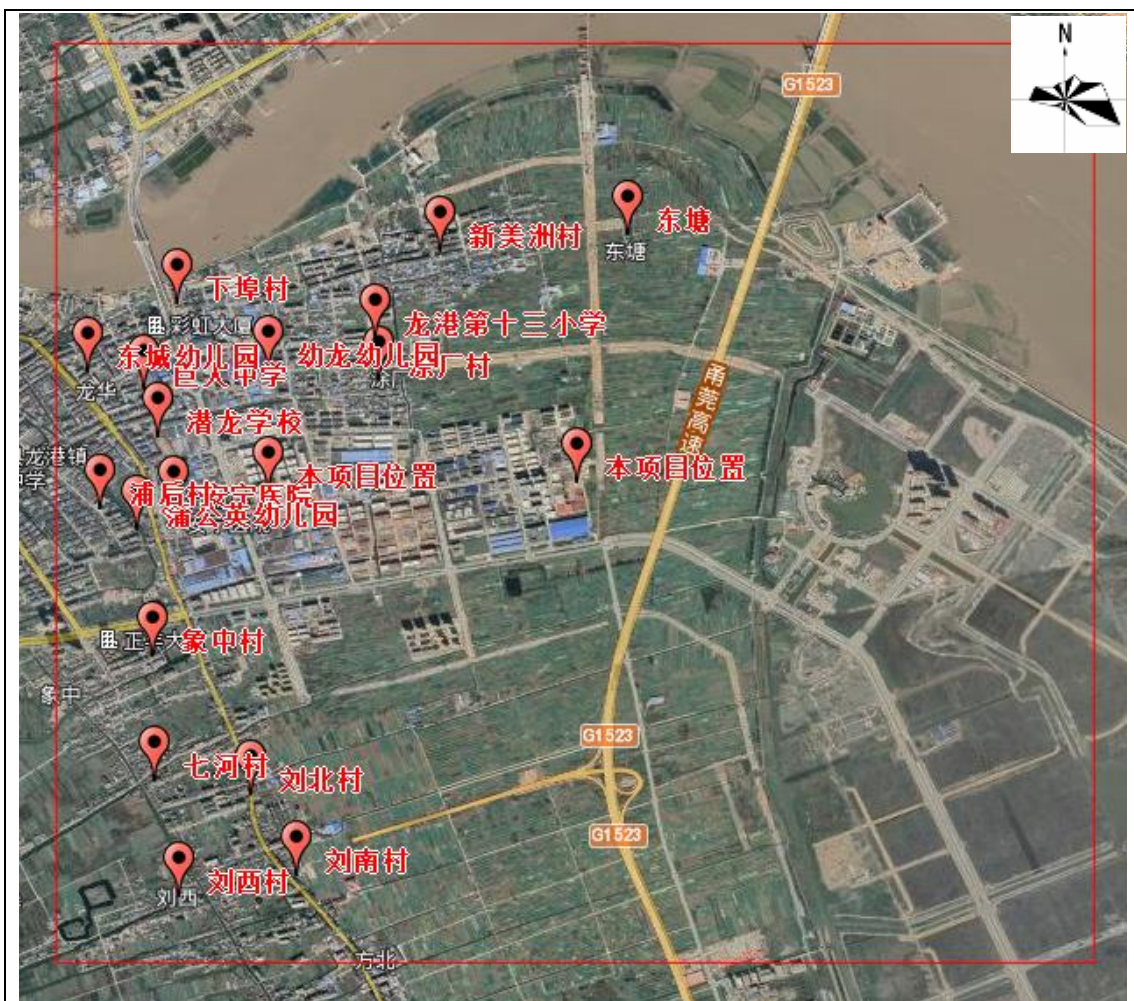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评价范围及评价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4.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执行。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2、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可知，项目所在地龙港市内河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为IV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鳌江地表水功能区划分为III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各污染物的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指标	pH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NH ₃ -N	COD
III类	6~9	≥5	≤4	≤6	≤0.2	≤1.0	≤20
IV类	6-9	≥3	≤6	≤10	≤0.3	≤1.5	≤30

	<p>4.3、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值 (dB)</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4.4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具体见表 4-4；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 <th rowspan="2">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合成树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风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4.5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其余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纳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风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风筒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35	8	40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97 1337 241"> <tr> <td>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10</td> <td>5 (8) *</td> <td>0.5</td> <td>10</td> </tr>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h3>4.6 噪声</h3>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p>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533 1337 622"> <thead> <tr> <th>标准</th> <th>类型</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h3>4.7 固体废弃物</h3> <p>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固废的贮存场所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p>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0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0.5	10										
标准	类型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h3>1、总量控制原则</h3> <p>目前国家环保部已明确“十三五”期间污染物减排目标，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重点行业一次颗粒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同时，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文件），结合本项目特征，最终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8t/a、NH₃-N0.002t/a、VOCs0.071t/a。</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和原温州市环保局温环发[2010]88号文件，工业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准入审核；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p> <h3>2、总量控制建议值</h3>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氨氮、VOCs。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 COD 和氨氮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排放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VOCs 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

表 4-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废水	废水量	生活污水	360	0	360	360	/	/
	COD _{Cr}		0.108	0.09	0.018	0.018	/	/
	NH ₃ -N		0.013	0.011	0.002	0.002	/	/
废气	VOCs	注塑	0.071	0	0.071	0.071	1:2	0.142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基础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极小，因此本此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5.2、营运期

5.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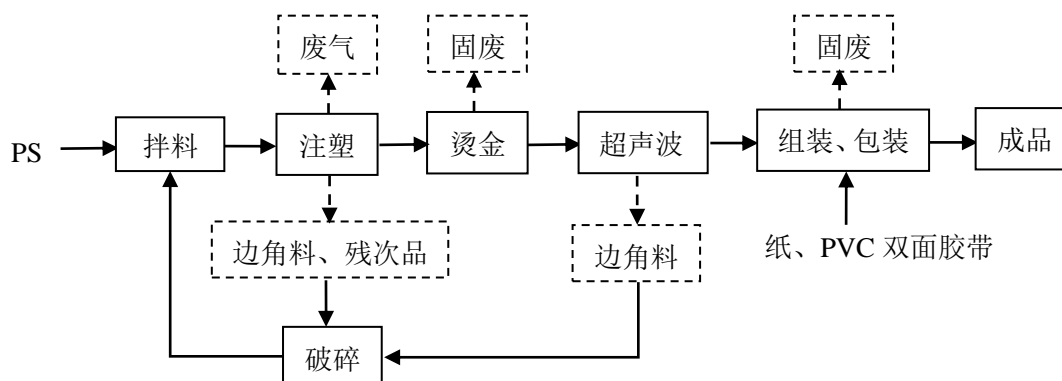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产过程将 PS 塑料加入注塑机，通过加热注塑的方式加工为半成品，注塑温度约 200℃。注塑成图 5-2 中的形状后（圆片大小不一），在圆片上烫金，烫金后通过超声波机将圆片震下来收集进入下一步工序，其余边角料破碎后重新注塑。烫金后的圆片经组装、包装后即成品。

破碎工序在单独的破碎间内完成，且破碎机工作时全密闭，故不考虑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残次品以及超声波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故不属于固废。注塑过程会产生废气，烫金过程会产生废烫金纸，组装、包装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原料包装拆解过程会产生一般包装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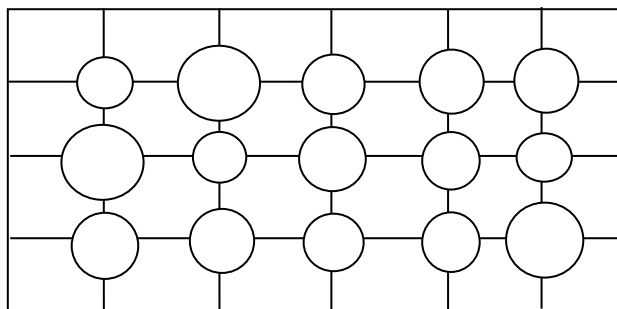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注塑后半成品示意图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物（因子）
废气	注塑	有机废气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废烫金纸、一般包装废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2 主要污染工序污染源强

5.2.2.1 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 PS 树脂原料在注塑机中经加热熔融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加工温度均在原材料热分解温度之下，正常生产状况下，受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建成后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共使用树脂颗粒质量为 202t/a（含边角料、次品回用，产生量按 PS 原料 1%计），则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71t/a。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2kg/h。

治理措施：注塑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经收集后于楼顶（约 30m）排气筒排放。项目要求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风机工作时间 3600h/a，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5%。

综合上述参数，汇总出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71	0.02	0.06	0.017	3.4	0.011	0.003	0.071

5.2.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注塑工序生产时在冷却过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适量添加，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50L/d（厂区不设食宿）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360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如下：COD30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各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COD0.108t/a、NH₃-N0.013t/a。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 5-3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排环境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60	-	360	-	360
	COD	300	0.108	300	0.108	50	0.018
	氨氮	35	0.013	35	0.013	5	0.002

5.2.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5-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的声压级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dB)	监测位置
1	拌料机	3 台	70~72	距噪声源1m处
2	注塑机	10 台	73~75	
3	超声波机	8 台	75~77	
4	破碎机	8 台	73~75	
5	烫金机	2 台	68~70	

5.2.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废烫金纸、一般包装废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1、边角料、残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

2、一般包装废料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原料包装拆解会产生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0.1t/a。

3、废烫金纸

项目烫金过程中用到烫金纸（电化铝箔），该过程会产生废烫金纸，产生量约为 1t/a。

4、生活垃圾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年工作日 300 天，则产生量约 4.5t/a。

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5-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纸、PVC 双面胶	2t/a
2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箱等	0.5t/a
3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固态	电化铝箔	1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5-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是	4.2a
2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箱等	是	4.1h
3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固态	电化铝箔	是	4.1h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项目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于本项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附录 A 的废物，环评经分析认为不再提出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7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否	/

2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否	/
3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否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废烫金纸、一般包装废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如下表：

表 5-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	2t/a
2	一般包装废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废	/	0.5t/a
3	废烫金纸	生产过程	固态	电化铝箔	一般固废	/	1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4.5t/a

5.3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9。

表 5-9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t/a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71	0	有组织 0.06, 无组织 0.01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0	360
			COD _{Cr}	0.108	0.09	0.018
			NH ₃ -N	0.013	0.011	0.002
固废	一般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2	2	0
			一般包装废料	0.5	0.5	0
			废烫金纸	1	1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4.5	4.5	0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71t/a	有组织：0.06t/a、3.4mg/m ³
				无组织：0.011t/a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废水量	360t/a	360t/a
		COD	300mg/L、0.108t/a	50mg/L、0.018t/a
		NH ₃ -N	35mg/L、0.013t/a	5mg/L、0.002t/a
固体 废物	一般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2t/a
		一般包装废料	0.5t/a	0
		废烫金纸	1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约为 68~77dB（A）。			
主要 生态 影响	项目地块内无珍稀名贵物种，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7、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基础施工,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影响极小,因此本此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71	0.02	0.06	0.017	3.4	0.011	0.003	0.071

由上表可知,治理后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60mg/m³)。

2、大气影响预测

为了解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HJ2.2-2018)推荐模式清单中的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下风向轴线浓度,并计算相应浓度占标率,选择AERSCREEN软件进行计算。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表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取值表

序号	参数		取值
1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2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22.89 万
3	最高环境温度/°C		40.6

4	最低环境温度/°C		-9.7
5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6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7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9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岸线距离/km	1.2
11		岸线方向/°	30

(3) 主要污染源计算参数

本项目主要是对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点源参数表详见表 7-4，面源参数表详见表 7-5 和表 7-6。

表 7-4 点源参数表（正常工况）

编号		1	
名称		排气筒1#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X	120.590736979	
	Y	27.567982658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7	
排气筒高度/m		30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35	
烟气流速/（m/s）		14.44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3600	
排放工况		正常排放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17

注：X、Y 取值为经纬度坐标，海拔根据 GoogleEarth 获取。

表 7-5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正常工况）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X	Y	120.59072625	27.568234785
	X	Y	120.590745026	27.568127497
	X	Y	120.590635055	27.568100675
	X	Y	120.59066456	27.568012162
	X	Y	120.590887183	27.568073853
	X	Y	120.590838903	27.568250878
面源海拔高度/m		7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25		
年排放小时数/h		36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03	

注：X、Y 取值为经纬度坐标，经纬度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表 7-6 项目矩形面源参数表（非正常工况）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面源起点坐标	X	Y	120.59072625	27.568234785
	X	Y	120.590745026	27.568127497
	X	Y	120.590635055	27.568100675
	X	Y	120.59066456	27.568012162
	X	Y	120.590887183	27.568073853
	X	Y	120.590838903	27.568250878
面源海拔高度/m		7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25		
年排放小时数/h		3600		
排放工况		非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0.011	

注：X、Y 取值为经纬度坐标，经纬度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注：本环评面源非正常工况取废气收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评价，即收集效率为 42.5%。

(4) 评价等级、范围判定与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7-7 和表 7-8。

表 7-7 点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正常工况)

下风向距离（m）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g/m ³ ）	占标率（%）
50	9.44E-04	0.05
75	8.49E-04	0.04
100	8.11E-04	0.04
125	7.12E-04	0.04
150	6.23E-04	0.03
200	5.04E-04	0.03
300	3.50E-04	0.02
400	2.54E-04	0.01
500	1.95E-04	0.01
1000	9.06E-05	0.00
1500	5.58E-05	0.00
2000	3.88E-05	0.00
2500	2.90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1.11E-03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 (m)	20	

表 7-8 无组织排放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正常工况)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5.71E-04	0.03
25	5.34E-04	0.03
50	3.90E-04	0.02
75	3.41E-04	0.02
100	2.81E-04	0.01
125	2.47E-04	0.01
150	2.26E-04	0.01
175	2.06E-04	0.01
200	1.89E-04	0.01
225	1.73E-04	0.01
250	1.60E-04	0.01
275	1.47E-04	0.01
300	1.36E-04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	6.53E-04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距离 (m)	15	

由上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6%，小于 1%。评价等级为三级，可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7-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正常工况)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3.4	0.06	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6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正常工况)

序号	排放口编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号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0.011
无组织排放合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1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正常工况）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0.071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如下：

根据工程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有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集气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收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因此本次环评以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42.5% 时进行核算。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应对措施
			kg/h	h/次	次/年	
集气装置	集气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1	1	2	停止生产，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6)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对于项目厂界浓度超过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的，应要求削减排放源强或调整工程布局，待满足厂界浓度限值后，再核算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厂界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7)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7-13 和 7-14。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5 标准

表 7-14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外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中表 9 标准

(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1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 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 () h	$C_{\text{非正常}} \text{ 占标率} \leq 100\% \square$		$C_{\text{非正常}} \text{ 占标率} > 100\% \square$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_{\text{叠加}} \text{ 达标} \square$		$C_{\text{叠加}} \text{ 不达标} \square$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square$		$k > -20\% \square$	
环境 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 距离	可不设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 ₂ () t/a	NO _x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71) t/a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经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污染物年排放量为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内容仅包括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具体分析如下：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污染控制措施及各类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等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及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排水协议关于水污染物排放的条款要求；

根据2018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资料数据统计，2018年12月16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现日均处理污水量约5万t/d，进水COD平均浓度为166mg/L，氨氮平均浓度为19.8mg/L，出水COD平均浓度为2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1.18mg/L，总氮平均浓度11.3mg/L、总磷平均浓度0.05mg/L，污水经处理后各项主要污染物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②水动力影响、生态流量、水温影响减缓措施应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水环境保护目标。

③涉及面源污染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面源排放情况。

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选择废水处理措施或多方案比选时，应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替代源的削减方案要求、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及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确保废水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2019年2月对鳌江江口渡断面监测数据可知，鳌江江口度水质各蛀牙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表明鳌江水质良好。

目前，龙港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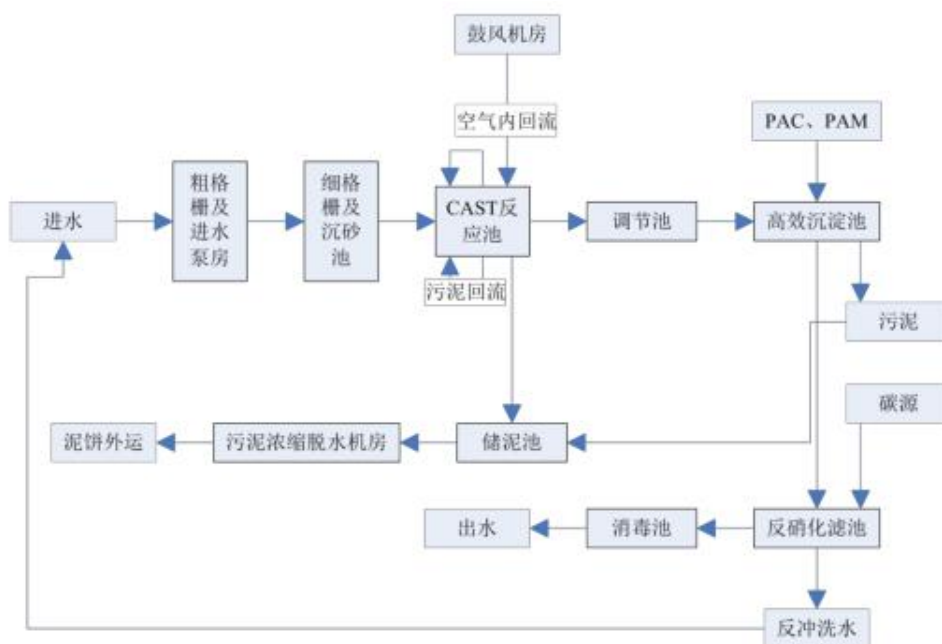


图7-1 龙港市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

龙港污水处理厂位于鳌江南岸新美洲村，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龙港大道与宜海公路之间，主要服务龙港市、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服务人口35.5万人；总占地18公顷。近期规模按日处理污水6万吨设计，远期扩建为日处理污水12万吨处理厂，污水处理采用CAST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SBR工艺的一种改进型。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本项目的废水可纳入龙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龙港市污水处理厂位于龙港市东部，滨海大道西侧，松涛路东侧，龙港大道与宜海公路之间，主要服务龙港市、宜山镇、钱库镇、金乡镇，服务人口35.5万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选择在鳌江南岸接近出海口处。排放口上游西炉104公路桥一排放口下游仙人岩水域，属鳌江水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纳污水域所处的鳌江西炉104公路桥一仙人岩江段属Ⅲ类水质多功能区，其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目前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工程，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3、结论

根据调研，该地区目前已铺设排污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其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7-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龙港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轻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限值/ (mg/L)
1	DW001	20.5906	27.5689	0.036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定 且无规律，但不 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 24:00	龙港市污水 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纳管废水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 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 准]	
		氨氮	500	
			35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3.6×10 ⁻⁴	0.108
		NH ₃ -N	35	4.33×10 ⁻⁵	0.01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08	
		NH ₃ -N		0.013	

(5)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见下表：

表 7-2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 物名 称	监测 设施	自动监测 设施安装 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 安装、运行、维护 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 测是否 联网	自动监 测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测定方 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	-	-	-	瞬时采 样(4个)	1次/ 半年	重铬酸钾法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 动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6) 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2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 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 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 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惜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 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 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利用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利用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 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 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18		50
NH ₃ -N		0.002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减缓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企业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 _{Cr} 、NH ₃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打“√”；“()”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由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确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22 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结果

行业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评价等级
116、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	报告表	IV类	不敏感	/

根据上述判定结果，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 HJ610-2016 规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2.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8~77dB，以连续排放为特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本项目所在功能区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区，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 (A) 且受影响人口变化不大，声环境影响评级等级确定为三级。

2、预测模式

以厂界预测点为原点，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并测量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将各噪声源视为半自由状态噪声源，按声能量在空气传播中衰减模式可计算出某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lg r_0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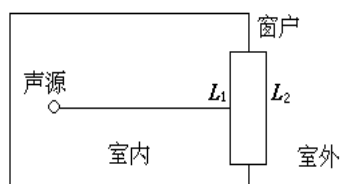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oct,1(i)}}\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 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域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lg\left(\frac{1}{T}\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dB (A)；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3、预测参数

经对现有资料整理分析，拟选用如下参数和条件进行计算：

(1) 一般属性

声源离地面高度为 0，室内点源位置为地面，声源所在房间内壁的吸声系数 0.01。

(2) 发声特性

稳态发声，不分频。

房子的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在 10~30dB；消声百叶窗的隔声量约 1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周边环境合理布局车间、设备。空压机等须安置在隔声车间内，安装减震垫、消声器等，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总体隔声降噪量大于 30dB；另外，企业须加强设备维护，以免因设备故障而产生噪声影响。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3。

表 7-23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整体声源名称	设备运行车间面积 (m ²)	车间内平均声级	Lwi (dB)
生产车间 (厂房一楼)	475.71	74	103.8

4、预测结果及评价

在考虑各噪声源经过基础减震、车间隔音等消声降噪后，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可得预测结果，详见表 7-24。

表 7-24 厂界周边预测点噪声值一览表 单位：dB

内 容		监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厂房一 楼)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距离		10	5	13	15
	距离衰减		28	22	30	32
	墙体隔声衰减		30	30	30	30
	屏障隔声量		0	0	0	0
	贡献值		45.8	51.8	43.8	41.8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夜间不生产。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收集与贮存场所 (设施)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2) 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

2、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烫金纸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残次品、一般包装废料、废烫金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固体废弃物对项目内部及周围环境无影响。

表 7-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边角料、残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t/a	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	0.5t/a			
3	废烫金纸		一般固废	/	1t/a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资源化、无害化等处理后，将能够实现零排放。只要单位认真落实固废的处置方法，则固体废弃物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7.2.6 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源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无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公式，计算企业 Q 值：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故 Q 值等于 0。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环境风险潜质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所示。

表 7-2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区	(龙港)市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90779895	纬度	27.56810603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环保设施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生产过程若废气集气装置发生故障，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贮存于专门的仓库中，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 ②车间设置通排风设备，上岗人员必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入岗前教育，结合上岗前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增加劳动卫生知识； ③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 ④定期检修废气集气设施，保证废气有效收集达标排放； ⑤定期更换老化设备，对于老化设备及时进行处置，提高装备水平。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I；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简单评价；

4、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28。

表 7-2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风险可接受					

注：“”为勾选项，“__”为填写项。

7.2.7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导则（试行）（HJ964-2018）》表 A.1，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它用品制造，项目类别为III类，具体详见表 7-29。

表 7-29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它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判别依据表，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土壤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具体见下表：

表 7-3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31。

表 7-3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经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为污染影响型，占地面积为 475.71m²，占地规模为小型。

综上，项目可不开展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

7.2.8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依据影响区域的生态敏感性和评价项目的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 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将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如下表所示。

表 7-32 生态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影响区域生态敏感性	工程占地(水域)范围		
	面积≥200km ² 或长度≥100km	面积 2km ² ~200km ² 或长度 50 km ² ~100km	面积≤2km ² 或长度≤50km
特殊生态敏感区	一级	一级	一级
重要生态敏感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区域	二级	三级	三级

注: ①特殊生态敏感区: 指具有极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 生态系统极为脆弱或已有较为严重的生态问题, 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严重且难以预防、生态功能难以恢复和替代的区域, 包括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

②重要生态敏感区: 具有相对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或生态系统较为脆弱, 如遭到占用、损失或破坏后所造成的生态影响后果较严重, 但可以通过一定措施加以预防、恢复和替代的区域, 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

③一般区域: 除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④当工程占地(含水域)范围的面积或长度分别属于两个不同评价工作等级时, 原则上应按其中较高的评价工作等级进行评价。改扩建工程的工程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含水域)面积或长度计算。

⑤在矿山开采可能导致矿区土地利用类型明显改变, 或拦河闸坝建设可能明显改变水文情势等情况下, 评价工作等级应上调一级。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 占地面积为 475.71m²;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以及风景名胜区等, 属于一般区域。对照上表, 判定本项目的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2、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购买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 不新增土地。厂区内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 不存在原有生态环境。

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仍不可避免排放一定量的污染物, 对环境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有些污染物排放量如果超过环境容量, 可能影响周边植被的正常生长, 甚至可能影响周边群众或职工的健康。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 应重视清洁生产,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7.3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3%，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7-33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管道、排气筒等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9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8、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注塑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经收集后于楼顶(约30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和企业边界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表9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入排污管网,最终经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龙港市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残次品	收集后外售	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一般包装废料		
		废烫金纸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p>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8~77dB。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p>			
其他	认真执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实施。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9、结论与建议

9.1、项目概况

9.1.1 项目情况

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原名苍南丰尚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造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箱包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皮革制品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当前市场需求，企业购买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投资建设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475.71m²，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的生产规模。

9.1.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

龙港市 2018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附近内河断面水质现状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尚可。

本项目周边厂界声环境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企业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9.1.3 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9-1 项目各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1	0.071	注塑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经收集后于楼顶（约30m）排气筒排放
废水	废水量	360	360	生活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COD	0.108	0.018	

	NH ₃ -N	0.013	0.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残次品	2	0	收集后外售
	一般包装固废	0.5	0	
	废烫金纸	1	0	
	生活垃圾	4.5	0	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	生产设备	68~77dB(A)		使用隔声门窗,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 合理布局

9.1.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为 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的 3%，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表 9-2 环保投资估算

时段	治理项目	治理方式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管道、排气筒等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固废处置	垃圾储存设施等	3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
合计			9

备注：具体环保投资应以实际费用为准。

9.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高效集气装置，有机废气收集经收集后于楼顶（约 30m）排气筒排放，有组织、企业边界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接入排污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8~77dB。

根据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各自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9.1.5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为“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类项目，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各类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噪声经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可以做到资源化、无害化。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和温环发（2010）88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

削减。

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放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 COD 和氨氮总量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排放 VOCs 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削减替代制度，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项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71t/a，VOCs 替代平衡量为 0.142t/a。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温经贸资源〔2009〕340 号）等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

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南城路 1468-1656 号天成时尚小微园 12 幢 5 层 522 室，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镇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同时，本项目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生态红线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指引。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9.2、建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相关规划设计要求对本项目做进一步防噪处理，以减少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

2、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如设备用房。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

3、要求落实各污染防治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所有源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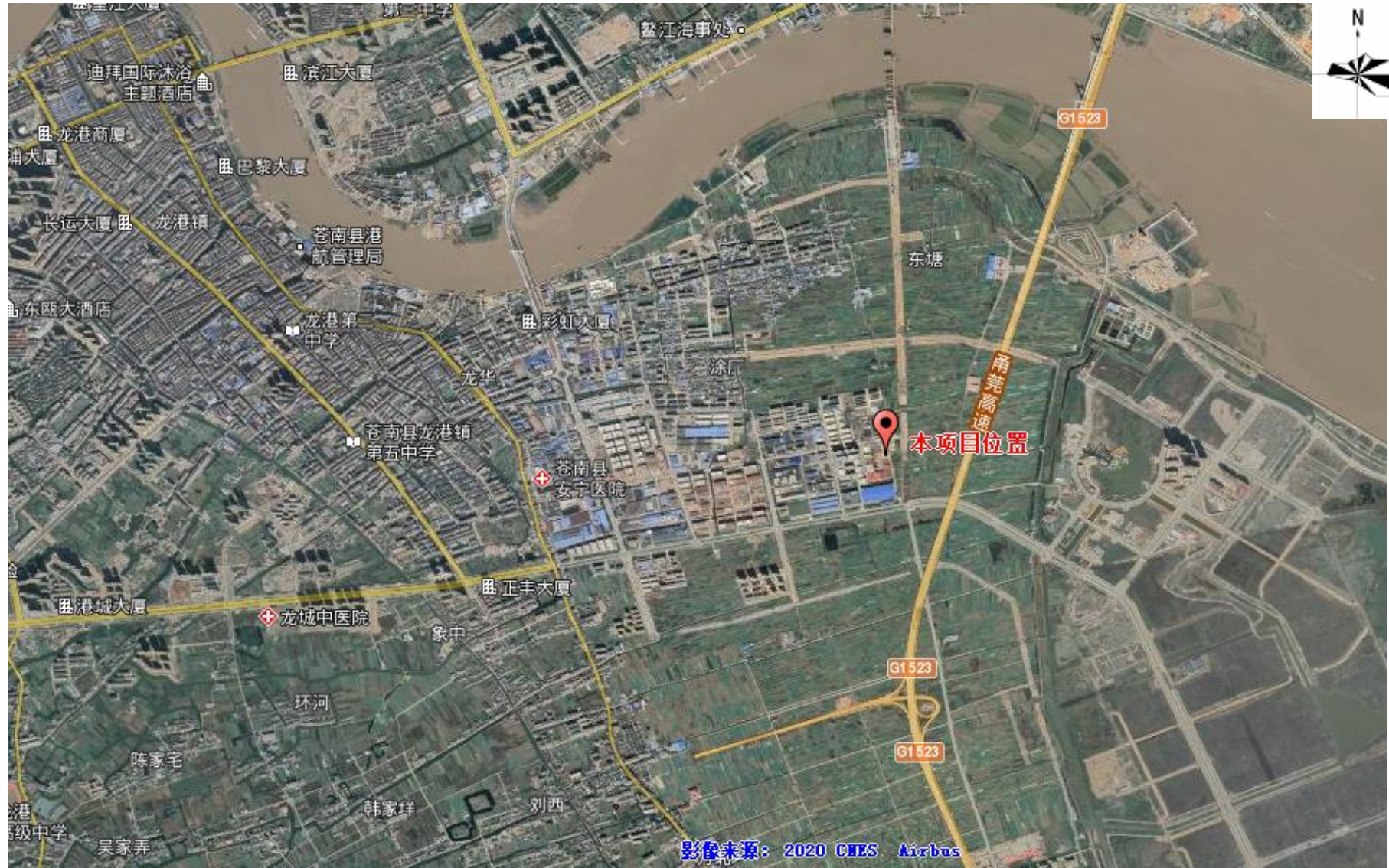
4、建设方应保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保证建设过程中和建设后的污染治理。

5、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9.3、总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龙港市丰尚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张塑料贴纸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龙港城市规划、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污染

物达标排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东侧



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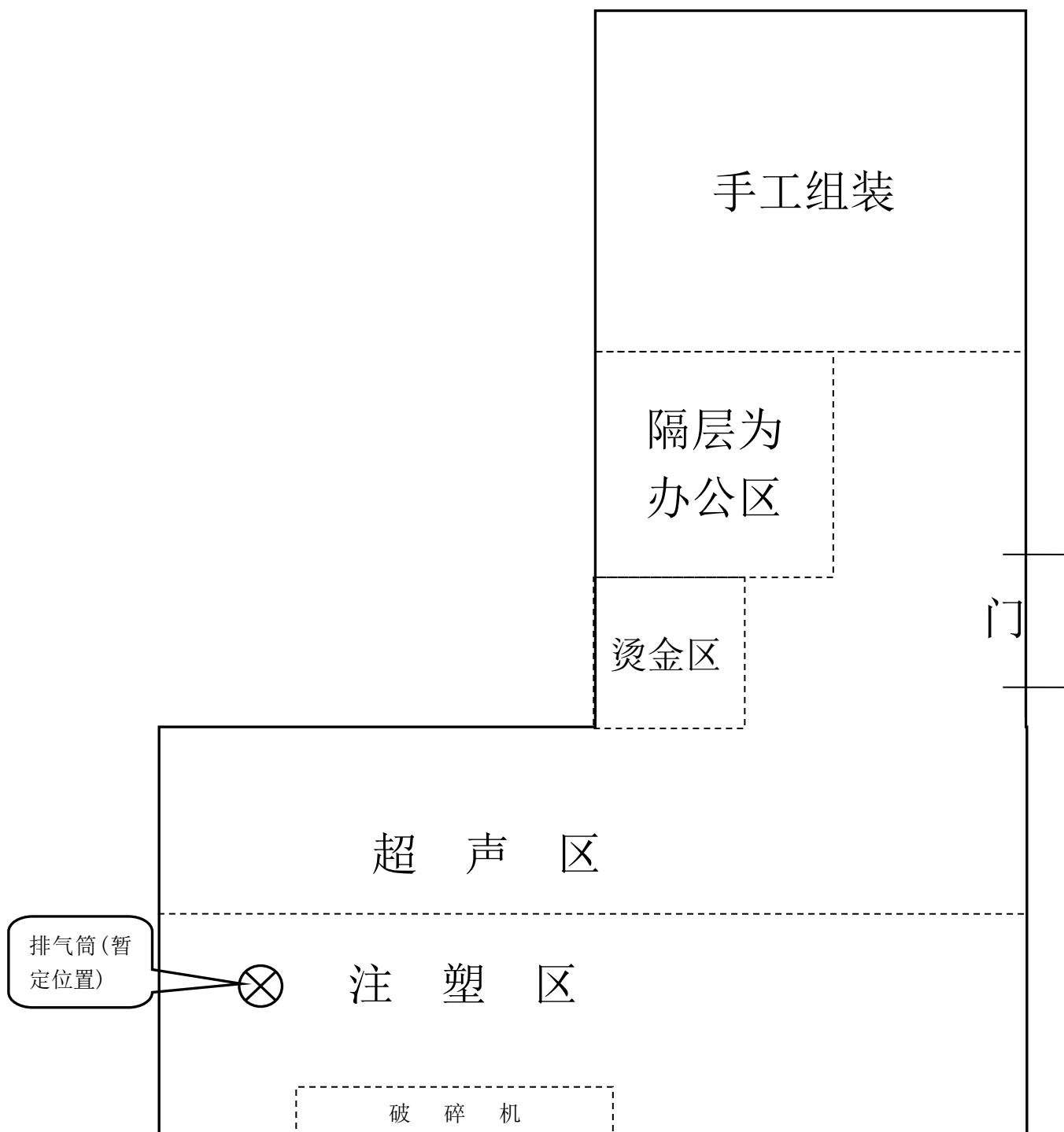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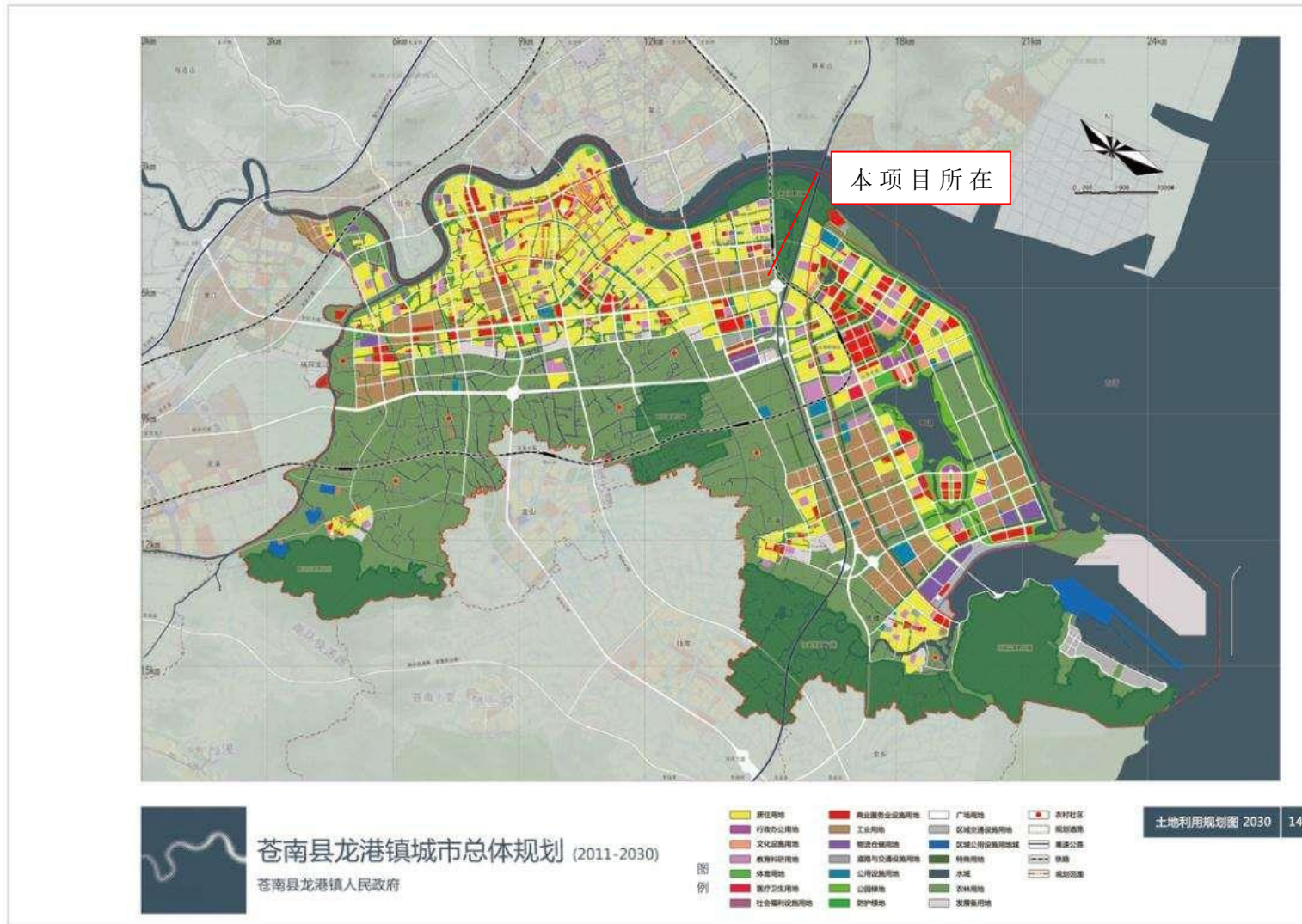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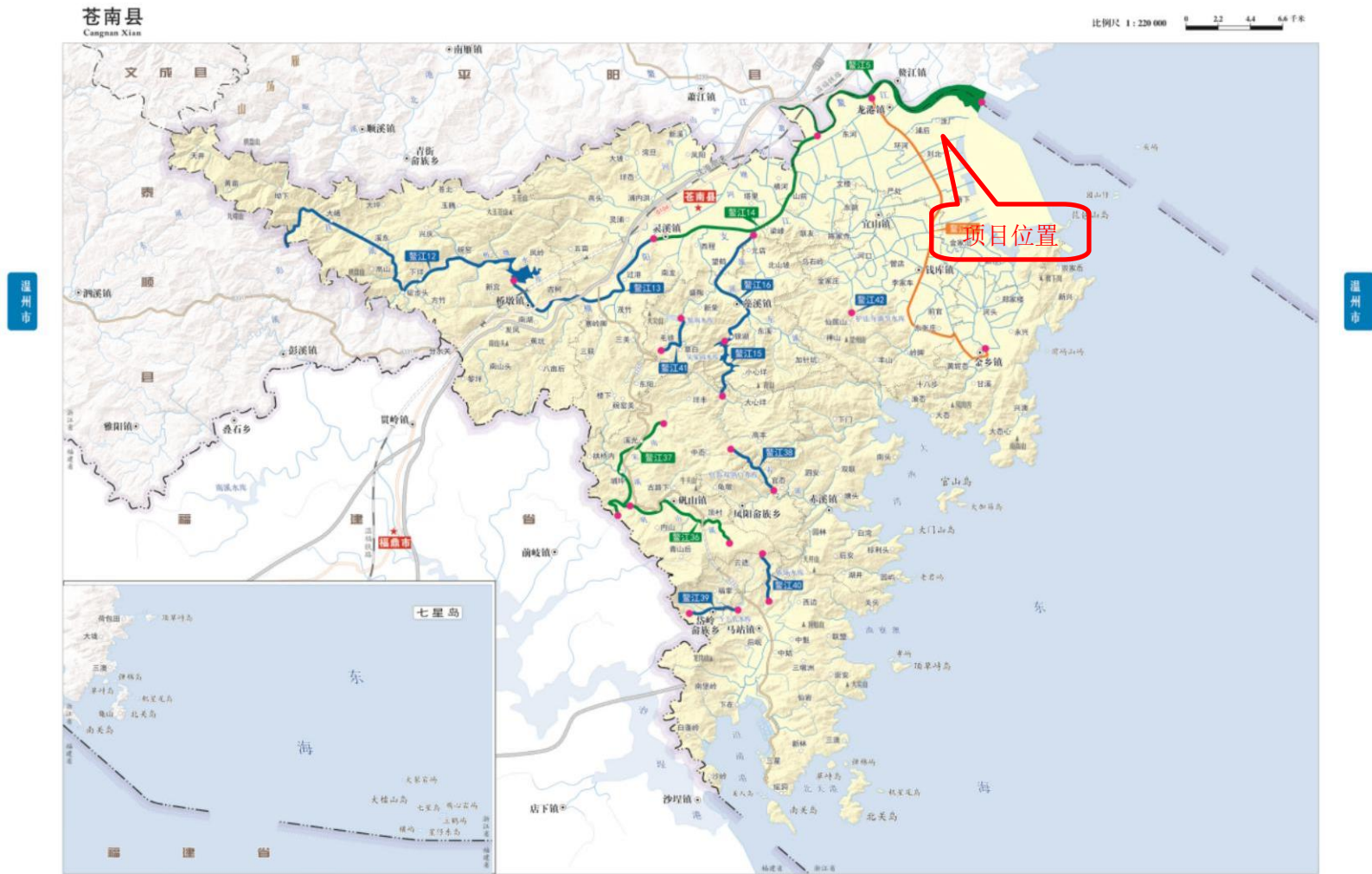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四周照片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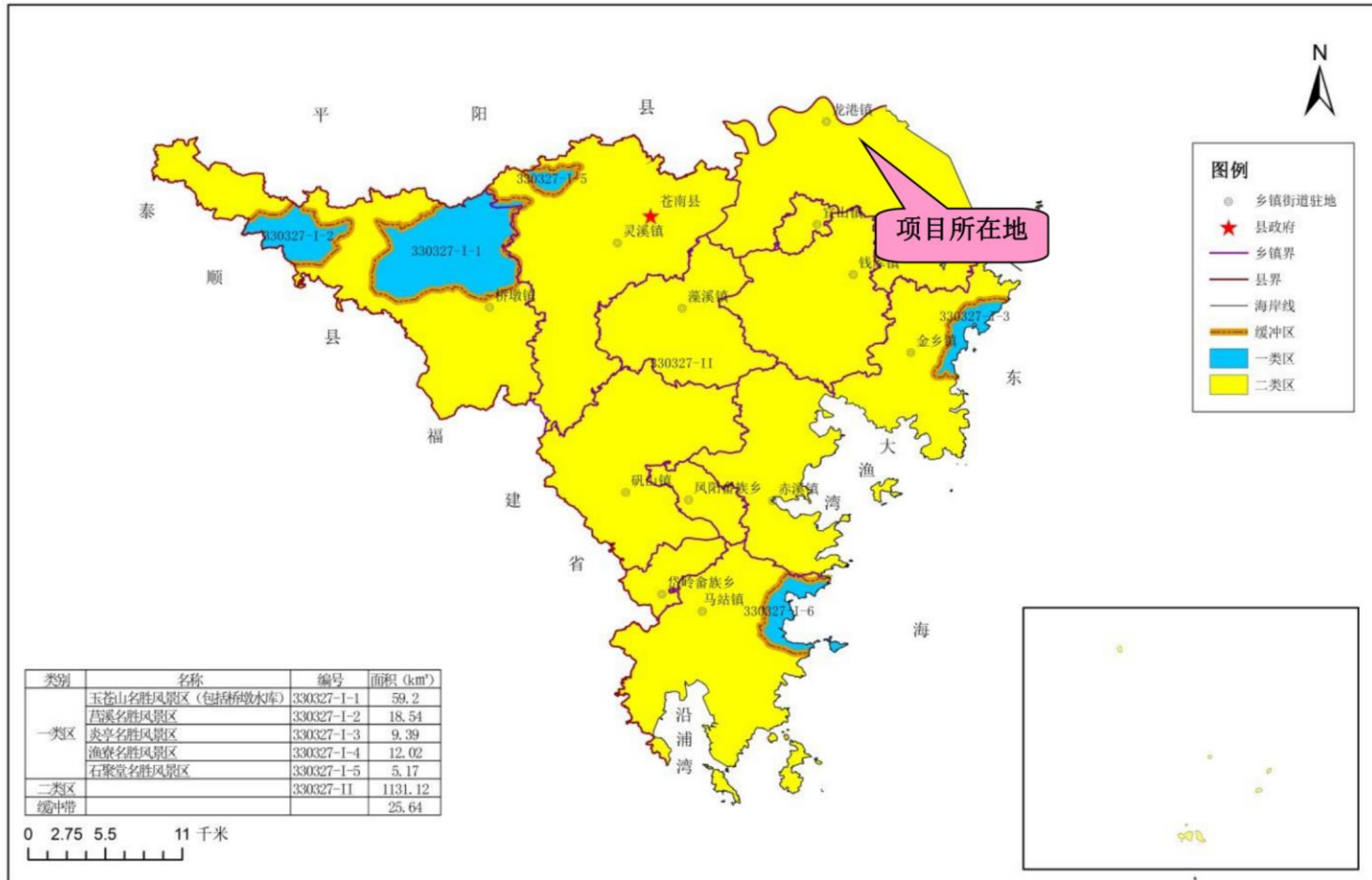


附图5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附图 6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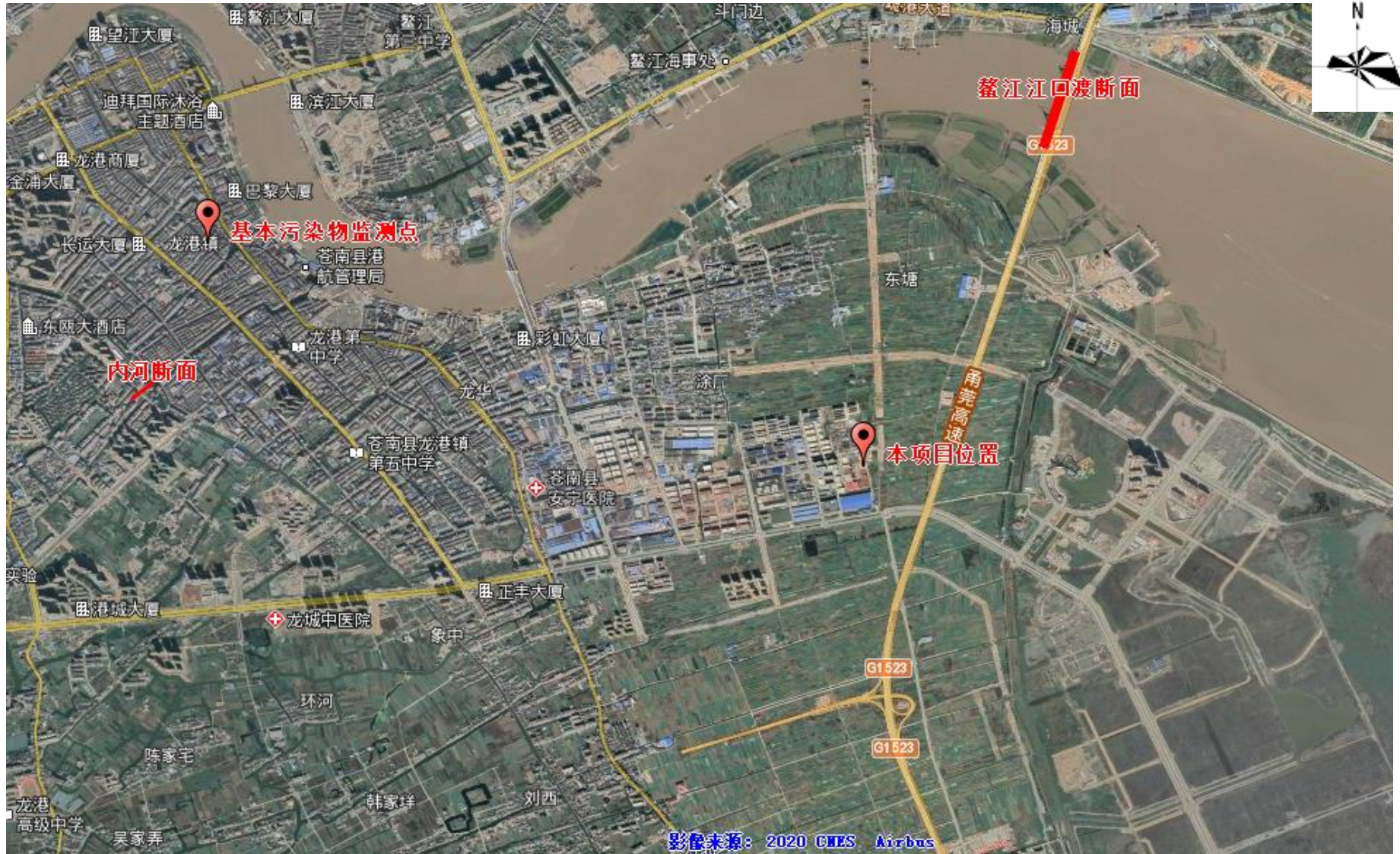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温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9 水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温环苍建[2019]057 号

温环苍建〔2019〕057 号

关于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天成时尚小微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意见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天成时尚小微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和公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的规定，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规划二路交叉处 C、D 地块（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内），用地面积为 40380 m²，总建筑面积为 91371.69m²。拟建 9 幢 5 层标准厂房、2 幢 13 层宿舍楼。项目定位为印刷包装业，具体项目入驻前须按相关规定另行报批或备案。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平面布置、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1、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等指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项目印刷包装行业产生的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标准值执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工艺废气排放标准制定方法来计算;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相关规定。

四、项目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其他生

生活污水一同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龙港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合理布局生产建筑，建议同类型的入驻项目聚集布置。项目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挥发性有机废气须经高效集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高度应符合《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项目须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号）及相关行业整治要求收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降噪减震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各类固废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一般生产固废经妥善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规范的临时暂存场所，并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活动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5、项目需要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待具体企业入驻时严格按照规定削减替代或交易取得。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等方面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若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对报批或者报备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审批意见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19年4月25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园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19]9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19) 9 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7 日

根据《关于修改苍政发（2017）174 号文件的通知》（苍政发（2018）1 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 号）等文件，经龙港镇人民政府和苍南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下午组织成员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税务局、龙港镇、苍南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心在县行政中心 4F-3 会议室召开小微企业创业园入园企业准入评审会。会议对经属地政府（平台）初审合格的龙港镇时尚小微园（一期和二期）、宝来纳有限公司小微园、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及新欧小微园四个小微园开发业主提交的入园企业进行审查及准入。会后，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另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提交评审的

宝来纳小微园、苍南县鼎智工艺品有限公司和苍南中奥印业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进行生产现场查看。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明确：1. 鉴于龙港时尚小微园一期不作产业定位要求，其开发业主提交的温州奥达彩印有限公司等15家非新办企业及温州佳发包装有限公司等53家新办企业中未有企业属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1）。2. 龙港时尚小微园二期开发业主提交的温州创大印业有限公司等23家非新办企业及苍南县弘浩包装有限公司等113家新办企业中，除温州鑫泰印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因产值和税收未达到准入要求，不予准入外，其余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2）。同时，经对龙港时尚小微园二期提交的预算书及已经审核确定的总平面图、非生产性用房外立面图和平面图审查，该小微园符合苍小徽园办[2018]1号要求（非开发商直接支出的税费、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计入工程造价），同意提交县小微园建设领导小组研究是否给予认定“定位高端”小微园。3. 根据苍南县工业经济发展联席会议纪要（[2015]2号）精神，宝来纳入园企业不作产业定位要求，其开发业主提交的浙江穗印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中未有企业属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相关文件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3）。4. 苍南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开

发业主提交的浙江康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等3家非新办企业及温州万众塑业等72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4）。5、新欧小微园新奥士园区开发业主提交的温州钻亿包装有限公司及温州领冠塑业有限公司等15家新办企业、欧罗巴园区开发业主提交温州强友德印务有限公司等3家非新办企业及苍南县实辉包装有限公司等33家新办企业，符合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审查细则的要求，予以准入（具体名单见附表5）。

二、会议要求：1. 属地乡镇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同类型生产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 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号文件要求规定，由属地乡镇及各职能相关部门落实监管。3. 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具体由属地乡镇负责监管。4. 入园企业

购得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具体由属地乡镇落实监管。5. 属地乡镇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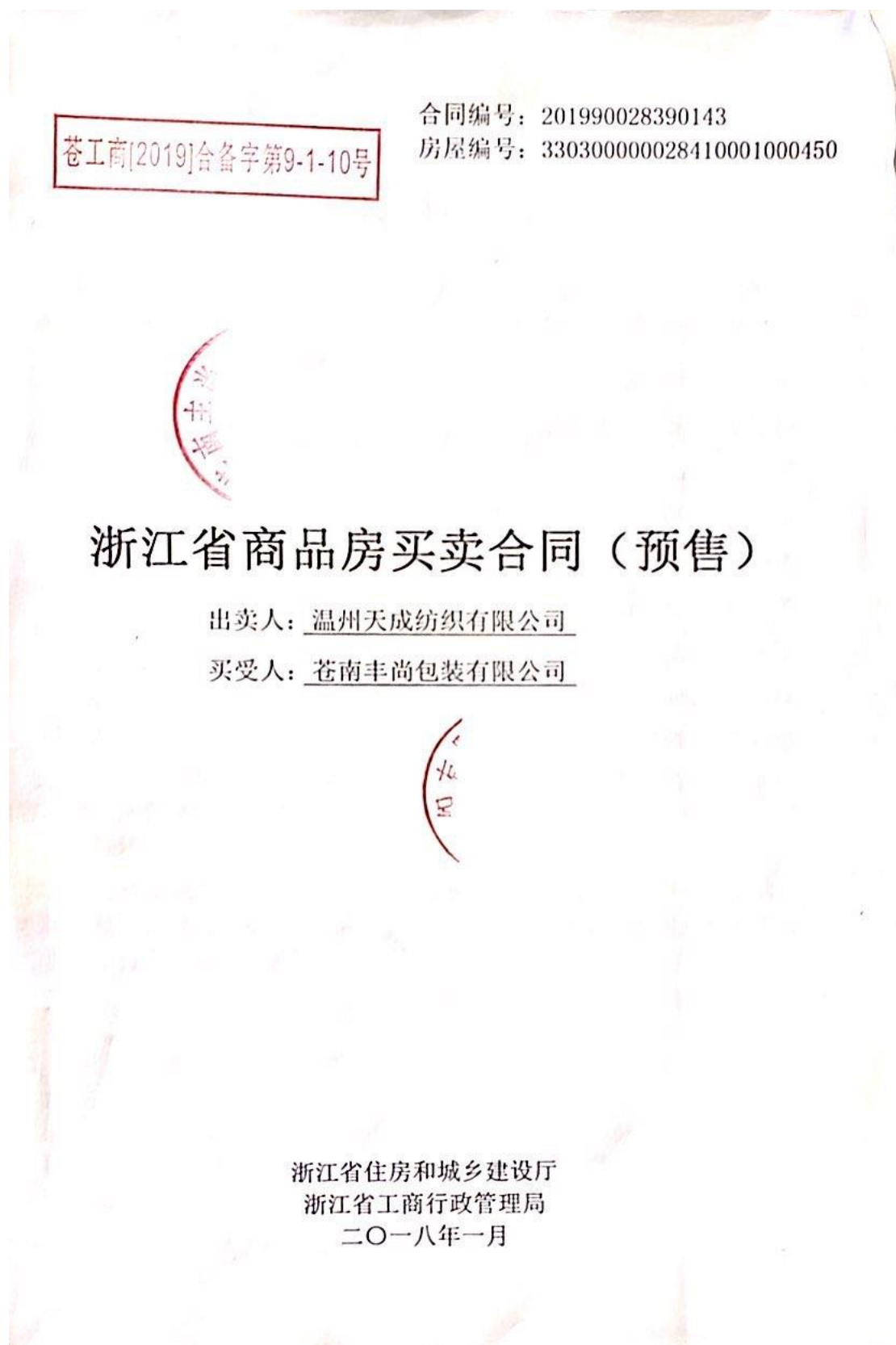
附表：

1. 龙港时尚小微园一期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2. 龙港时尚小微园二期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3. 宝来纳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4. 苍南县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5. 苍南县新欧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分送：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监局、县财政局、龙港镇、苍南县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优先入园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117	温州旭裕印业有限公司	方文岁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18	苍南县中创印刷有限公司	陈龙寿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19	苍南县东南印业有限公司	夏禹到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0	苍南县宏大印业有限公司	王中庆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1	苍南中奥印业有限公司	陈体行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2	温州创美印刷有限公司	苏信秋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3	温州名诚包装有限公司	王叶福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4	苍南县栋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王官辉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5	苍南县首席包装有限公司	罗明仲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6	温州宏鹏包装有限公司	吴贤标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7	苍南丰尚包装有限公司	陈左令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8	温州大蕃包装有限公司	张厚德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29	苍南县金丰标牌有限公司	金亦街	配套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30	苍南亿尔明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郑振伍	配套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31	苍南玖辉工艺品有限公司	陈德路	配套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32	苍南县绿洲纸杯工艺厂	郑乃唐	主导	非新办	予以准入		
133	苍南县新太阳辐射材料有限公司	李圣芳	配套	非新办	予以准入		

附件 4 预售合同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254675278N
 企业资质证书号：浙房温综字第04213号
 法定代表人：陈晓青 联系电话：0577-68506666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买受人：苍南丰尚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左令
 户籍所在地：--
 证件类型：单位注册号 证号：91330327085254682G
 出生日期： 性别：男
 通讯地址：苍南县龙港镇新渡街418号
 邮政编码：325800 联系电话：13757484060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证件类型： 证号：
 出生日期： 性别：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买受人为多人时，可相应增加)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龙港镇南城路1468-1656号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浙(2019)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2330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7823.8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9年2月24日。

2.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龙港时尚小微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330327201802079号,施工许可证号为330327201807200101。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X。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苍南县龙港镇国土资源与城乡规划建设局批准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苍售许字(2019)第0052号。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工业。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框剪结构,建筑总层数为7层,其中地上7层,地下1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12幢单元5层522号。房屋竣工后,如房号发生改变,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苍南县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资质证书号:丙测资字3321637,其预测建筑面积共864.41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675.71平方米,分摊共有建筑面积188.7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4.98米,有X个阳台,其中X个阳台为封闭式,X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 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温州兴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温州兴正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浙0001建[2018]-0282,绿色建筑等级为一星。

6.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未抵押

抵押类型: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 债务履行期限: _____

抵押类型: _____, 抵押人: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抵押登记机构: _____

抵押登记日期: _____, 债务履行期限: _____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X

5. X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

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
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种）×元，总价款为×
（币种）×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币种）2640.00元，总价
款为人民币（币种）2282042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整）。
3. 按照套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币种）×元（大写×）。
4. 按照×计算，该商品房总价款为×（币种）×元（大写×）。

（二）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 人民币（币种）2282042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零肆拾
贰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 ×（币种）×元（大写×），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币种）
×元（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人民币（币种）692042元（大写
陆拾玖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整），该定金于本合同签订时抵作商品房价款。

（二）买受人采取下列第1或3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分 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
价款×（币种）×元（大写 ），应当于 年 月 日前支付。 。
3. 贷款方式付款：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2019年 月 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人民币（币种）692042元（大写陆拾玖万贰仟零肆拾贰元整）。剩余房款 人民币（币
种）159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元整）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于2019年
 月 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2019年 月 日前贷款
没有发放或者发放的贷款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则买受人仍应当
继续履行支付购房款的义务，并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七日内以现金或汇款方式一次性支
付剩余房款，否则买受人应按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承担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四。
4. 其他方式： 。

（三）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预售资金监管
账户名称为 温州天成纺织有限公司龙港时尚小微园预售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3284229
200998855。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九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1、2种方式
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731/85
P.11 42
8100
2
54750
1950
200

作废，一切以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协议为准。

十、(小微园项目专用)：

1. 在签订本合同之外，如果买受人和出卖人另有签订其他有关厂房买卖合同的，如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其它条款如有与本条款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2. 买受人不得对购得的厂房楼层进行结构性分层。

3. 买受人承诺购得的厂房必须自用，未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含股权变更)，注册地不得迁出苍南县。买受人同意如因企业发展壮大需要外迁或经营不善需转让产权的，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按本合同销售价格享有优先回购权；如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放弃回购，须经本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批准后方可转让，受让方应符合小微园入园相应标准。配套设施与生产厂房不得分开转让。出卖人与买受人同意与小微园所在乡镇(或建设平台)政府就优先回购权及办理产权过户、出租登记、市监、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事宜另行协议约定。

4. 买受人须在厂房通过综合验收后，水、电、消防、安全生产等符合生产使用功能，才能进驻生产。

5. 买受人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

6. 买受人入园后投入生产前要办理环保手续，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要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并自觉接受环保、安监、消防、综合执法、住建、市监等部门监管。

7. 买受人须独立安装电表，在本小微园内实现“一企一表号”，并接受苍南县政府“亩均论英雄”改革企业综合评价，出卖人须协助买受人实现“一企一表号”。

十一、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本补充协议的特殊安排。

本补充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出卖人和买受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1日

签订时间：2019年8月11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龙港市尚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张塑封纸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封纸 规模：60万张/年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龙港市南城路1468-1656号天成时尚小微园12幢5层522室											
	项目建设周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0/8/1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10/1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			规划环评文件名		/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90779895	纬度	27.568106039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3%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龙港市尚包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左令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05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085254682G		技术负责人	蹇素芬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丁晨辉		联系电话	17816897465	
	通讯地址	龙港市南城路1468-1656号天成时尚小微园12幢5层522室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386号紫荆大厦商务楼302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36			0.036			+0.036			
		COD		0.018			0.018			+0.018			
		氨氮		0.002			0.002			+0.002			
	废 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71		0.142	0.071	-0.071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 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